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4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誠鑫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汪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,4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  
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